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靖閔（即王鈴嫻）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22 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靖閔（即王鈴嫻）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16
25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靖閔（即王鈴嫻）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27 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2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31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現年已56歲，現每月打零工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1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4,918,998元，而伊雖前曾於95年6月13日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分120期、利率2%、月付26,979元；嗣因伊罹患癌症，身體健康情形不佳，無法長期穩定工作，收入減少，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未成子女之費用，餘額已不足以繳納協商款項，於97年間毀諾，是伊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95年協議通知書暨無擔債務還款計劃、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等資料附卷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7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翊薰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